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2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0,881,492股(最终以实施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九飞	冉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二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二层	
电话	0411-81760071	0411-81760071	
电子信箱	eric.chen@mygymchina.com	sarah.ran@mygym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目前,公司以教育服务为主营业务。发展初期,公司经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与新兴朝阳产业发展的判断,2017年起,公司重点在教育行业进行产业链布局,2019年4月,上市公司更为现名“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着公司已从传统制造业企业成功转型为以教育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教育板块:公司拥有两家教育相关的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公司拥有国内高端早教品牌“美吉姆”)及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天津美杰姆主要为亚洲、特别是中国儿童提供一站式早期教育服务,品牌和课程体系源自美国“美吉姆”,通过为适龄儿童提供科学、系统、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提高儿童的运动能力、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及早期社交能力,培养其对音乐和艺术的热爱,设有欢动课、音乐课、艺术课等主干课程和一系列主题选修课。商业模式上,加盟和直营并重,共同发展,主要收入及盈利来自于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服务费和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直营中心收取的课程销售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天津美杰姆在全国签约早教中心共计524家,已成为国内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之一。楷德教育是国内低龄留学语培服务领域的知名教育咨询机构,致力于为赴美留学学生提供专业的考试培训和申请服务,主营业务包括SAT、SSAT、托福、ACT培训的小班课程,客户群涉及高中生、初中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

制造业板块: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科技”)。三垒科技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E/PP管自动化生产线、PVC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629,819,433.68	265,356,399.69	137.26%	177,168,87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96,651.80	31,561,543.65	279.40%	18,354,44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48,550.72	15,223,546.57	649.16%	13,737,2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66,825.14	179,586,446.30	33.29%	31,820,21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3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3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2.60%	6.88%	1.6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285,566,474.31	4,175,892,348.07	2.15%	1,302,043,1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5,802,583.17	1,282,372,547.43	11.93%	1,145,473,098.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693,349.23	152,860,415.08	206,083,949.19	148,181,7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3,982.79	17,376,820.68	49,184,979.46	36,250,86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3,121.48	19,972,210.08	48,809,941.90	28,923,2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233.04	109,585,769.19	18,521,694.49	115,619,604.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77,279,562	-	-	-
俞建模	境内自然人	13.74%	81,191,300	-	-	-
俞洋	境内自然人	5.50%	32,470,756	-	-	-
金寅铎	境内自然人	3.83%	22,635,472	16,993,318	-	-
张源	境内自然人	3.57%	21,080,749	-	-	-
天津迈格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4,748,451	-	-	-
刘平	境内自然人	1.96%	11,673,984	-	-	-
刘玮	境内自然人	1.70%	10,046,810	-	-	-
黄喜山	境内自然人	1.69%	9,992,678	-	-	-
俞洪彬	境内自然人	1.67%	9,866,725	-	质押	1,1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俞建模与俞洋为父子关系,俞建模与俞洪彬为叔侄关系,俞洋与张源为配偶关系,天津迈格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玮系,刘玮、王旭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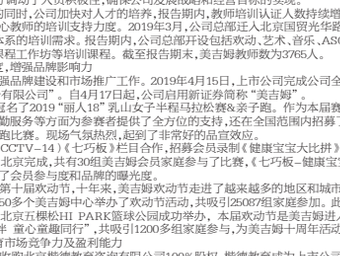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外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近两年来,国家和地方政策对学龄前教育的关注度不断提升。2018年以来,国家将婴幼儿早期教育作为非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之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不断出台促进“幼有所育”的政策措施。目前,国家政策以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早期教育、托育机构为基调,强调市场化、优质化、多元化,致力于引导各方扩大供给,尚未对早教机构设立标准、监管责任落实等细化方面做出具体安排。随着政策逐步规范幼儿园、托育等业态,对早教的规范指引也有望逐渐消晰。作为国内高端早教龙头,美吉姆的品牌内容底蕴深厚、标准化程度高、管理模式成熟,预计将受益于行业监管趋严带来的行业集中度提升、竞争门槛提高等利好。

公司认为,目前国内儿童早期素质教育服务的供给总量和服务质量均不到位,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首先,消费客群基数庞大,二胎政策虽不及预期,但近两年新生人口数已高于前五年平均水平,而且亲子早教的服务对象是城区、城镇人口,随着国家推进城镇化、特别是户籍人口城镇化政策的不断落实,未来可参培人数预计持续增长;其次,国内早教参培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市场潜力尚未充分开发,随着教育普惠化推广,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参培率提升将引领市场规模扩容;再次,早教需求日益旺盛,城镇化水平叠加人均收入不断提高,驱动早教消费意愿觉醒及能力提升,为早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国家政策的鼓励有利于行业规范的形成,促使早教品牌探索更科学的教学理念、制定更合理的教学计划、确定更完善的教学内容,带给儿童和家长品质化的课程体验,帮助行业走上健康、成熟的发展方向。

在儿童早期素质教育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将教育作为未来经营战略方向,在重点发展早教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巩固楷德教育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81.9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970.67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79.40%。主要开展的经营活动如下:

1、重点发展儿童早期素质业务

2019年,上市公司顺利完成更名工作,依托美吉姆品牌优势,将发展儿童早期素质教育业务作为战略重心。公司已成为教育领域的平台型企业,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继续加快在全国各线城市布局,扩张门店数量,并推出了“小吉姆”“线上课程”“衍生产品”等新业务,为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加强管理能力的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加大品牌建设推广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通过优化信息系统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内部管理效能。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天津美杰姆2019年营收为41,145.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54%;实现净利润23,841.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66%。

(1)门店数量迅速扩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2019年以来,公司品牌效应和平台优势进一步凸显,全国签约早教中心数量高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大陆地区美吉姆签约中心数量为524家,遍布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相较于2018年底的434家,增幅超过20%,美吉姆新增中心数量和成长率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坚持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布局战略,一方面持续在一、二线城市进行门店加密,增强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快在三、四线城市下沉速度,布局空白市场。标准化的加盟管理体系确保了单店复制能力。受益于中心规模扩张,公司收入增速稳健,利润较快增长。

(2)推出副牌“小吉姆”,发力下沉市场

在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下,行业洗牌大势所趋,中小机构的生存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品牌影响力、课程品质、师资力量、运营模式构成了早教机构核心竞争力,头部机构将迎来扩展机遇。过去,公司集中发力一、二线城市的布局,近一两年,公司在此基础上深挖下沉市场,加强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空白市场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副牌“小吉姆”,与主品牌“美吉姆”区别定位、错位发展。小吉姆在延续主品牌美吉姆原有的教育品质和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定制化教学设备、优化运营体系,提升教学内容的科学性、教学设施安全性、教师团队专业性、教育对象适龄性的标准和要求,致力于为中国孩子提供优质的本土化早教适龄课程,截至目前已经签约4家中心。

(3)推出线上业务,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为加速推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发展,公司推出了筹备一年多的线上项目。2020年1月29日“美吉姆在线”上线24小时内,注册用户就突破了15万人。截至2020年2月28日,总注册用户约50万人,其中80%以上不是美吉姆既有会员。目前,美吉姆在线已推出6门课程。包括已更新完毕的3门常规课程:50节《英文儿歌课》、30节《亲子互动课》、15节《手偶故事课》,疫情期间发布的5节特殊公益课《Mymo锦囊》,以及周更课程《线上欢动课》和《动物剧场》。线上业务既有助于线下中心保障现有客户粘性,又能增加潜在客户数量,有利于提升未来销售数据来源。

(4)加快人才培养建设,满足业务扩张需求

为适应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加快了团队扩张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先后聘任在教育政策和公共关系、民办教育、教育投资和资产运营、行业研究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同时,公司“股权激励+增持”机制充分调动了人员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优化管理人员结构的同时,公司加快对人才的培养,报告期内,教师培训认证人数持续增长。随着美吉姆签约中心数量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各中心教师的培训支持力度。2019年3月,公司总部迁入北京国贸光华路SOHO3Q,开辟了5个标准培训教室以满足不同课程体系的培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开设包括欢动、艺术、音乐、ASOT助理教师主管、小小勇士训练营、全明星运动课程、课程工作坊等培训课程。截至报告期末,美吉姆教师数为3765人。

(5)强化品牌建设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工作。2019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完成公司全称的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4月17日起,公司启用新证券简称“美吉姆”。

2019年5月26日,公司冠名了2019“丽人18”乳山女子半程马拉松赛&亲子跑。作为本届赛事的冠名赞助商,公司不仅在参赛等各、赛事组织及后勤服务等方面为参赛者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还在全国范围内招募了49名My Gymer参加成人组比赛,18组家庭参加亲子跑比赛。现场气氛热烈,起到了非常好的品宣效应。

公司与央视少儿频道(CCTV-14)《七巧板》栏目合作,招募会员录制《健康宝宝大比拼》美吉姆专场节目。节目录制工作已于2019年6月15日在北京完成,共有30组美吉姆会员家庭参与了比赛,《七巧板-健康宝宝大比拼》美吉姆专场录制的会员招募工作,大大提升了会员参与度和品牌的曝光度。

2019年,美吉姆迎来了第十届欢动节,十年来,美吉姆欢动节走进了越来越多的地区和城市,给万千家庭带来全新的亲子互动体验。2019年全国150多个美吉姆中心举办了欢动节活动,共吸引25087组家庭参加。此外,美吉姆第十届欢动节··北京站于2019年6月29日在北京五棵松H1 PARK篮球公园成功举办,本届欢动节是美吉姆进入中国十周年系列特别活动的重头戏,主题为“十年相伴 童心童趣同行”,共吸引1200多组家庭参与,为美吉姆十周年活动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2、进一步巩固楷德教育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于2017年2月全资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楷德教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教育是国内低龄留学服务领域的知名教育咨询机构,致力于为赴美留学学生提供专业的考试培训和申请服务,主营业务包括SAT、SSAT、托福、ACT培训的小班课程,客户群涉及高中生、初中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楷德教育客户群覆盖了优质公立学校、私立学校和国际学校学生,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优秀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层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教师团队均曾在国内知名培训机构担任关键职务,拥有丰富的教育、培训经验及授课技巧。开购完成后,公司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增强业务开拓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楷德教育实现营收8,397.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85%;实现净利润3,054.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6%。目前,楷德教育已经完成了三年业绩承诺。

3、强化原有制造业板块的盈利能力

塑机装备方面:公司设立之初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双壁波纹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双壁波纹管以其环保、节能、质轻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水、工业排污、光缆电缆护套、农田低压灌溉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

高端机床方面:目前已经完成了三个系列、五个机型高端机床的研发工作,拥有大量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其中五轴机床立卧转换数控铣头、双轴摆摆数控转台等核心部件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国内机床制造行业的空白。同时,公司的高端机床产品获得了航空航天领域用户订单。2017年度,公司新开发了由多台五轴机床与机器人结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工件从毛坯到成品的全工序自动化加工,满足了客户定制化需求。

3D增减材复合五轴机床:公司在成功完成五轴高端机床产品研发的基础上,进行了高端机床的延伸发展,结合3D打印技术、机器人技术,研发了具备国际领先技术的3D增减材复合五轴数控机床,实现了基于激光技术的金属3D增材制造与减材加工的同步进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械制造	135,658,761.82	19,473,560.39	45.46%	-9.47%	2.09%	18.13%
早教服务	410,183,394.01	184,625,398.27	77.72%	769.93%	7,400.94%	0.97%
留学培训	83,977,277.82	40,503,762.25	64.60%	22.85%	5.20%	-3.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1月,公司完成了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并自2018年12月起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较上年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7.35%、306.97%、302.54%、279.40%和3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9年度的重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69.99%,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9年度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	(1)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89,600.00		26,089,600.00	26,089,600.00
应收票据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894,776.26	-26,089,600.00		-26,089,600.00	8,805,176.26
资产合计	37,394,776.26				37,394,776.26

注1: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26,089,600.00元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池的投资收益,本公司管理该金额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2:2019年度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第十二节、七、6)。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2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度能够恪尽职守的履行其职责,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执业水平和市场行情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华所共有员工6,119人,其中,合伙人196人,注册会计师1,458人,共有69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雪、从存,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冯雪,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年报审计、国家大中型企业年报、改制、清产核资、省国资委监事会专项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丛存,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年报审计、国家大中型企业年报、改制、清产核资、省国资委监事会专项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4)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家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家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专业胜任能力:拟任项目合伙人冯雪、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琪友和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丛存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冯雪,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年报审计、国家大中型企业年报、改制、清产核资、省国资委监事会专项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丛存,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年报审计、国家大中型企业年报、改制、清产核资、省国资委监事会专项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其他说明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2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2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5点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SOHO3Q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现场出席会议3人,董事朱会佳女士、于洋先生及独立董事李阳先生、邓联盛先生、尹月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和第十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